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18-046

##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孚生物”或“公司”）2017年3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7年4月7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5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8年3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18年4月9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7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0号），公司向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继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12,433,08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7.91元。截至2018年4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719,999,952.35元，扣除各项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5,912,433.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4,087,519.2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18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载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月）
1	万孚生物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0,308.16	68,500.00	24
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6,059.30	16,000.00	24
	合计	86,367.46	84,5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050.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投资	集团化信息管理系统	POCT 信息化管理平台	基础网络建设	合计
1	万孚生物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31.90				1,731.90
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40.49	1.54	76.97	319.00
	合计	1,731.90	240.49	1.54	76.97	2,050.90

###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有关说明，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万孚生物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408.75	1,731.90
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4,000.00	319.00
	合计	70,408.75	2,050.90

### 五、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405 号）。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0.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我们认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万孚生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万孚生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050.9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405）；
- 5、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关于万孚生物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